**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用以支持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课题研究，鼓励国内外的科学与教育工作者、工程技术工作者向本实验室申请开放基金。

1. 开放对象
2. 凡研究方向符合开放课题指南的研究人员，均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申请，经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择优批准，获得课题基金资助者。
3. 根据工作需要，应课题负责人或实验室主任邀请，参加已有开放课题研究的科技人员，以及博士、硕士研究生。
4. 申请者可选择部分经费自带的方式申请基金资助课题，审批评审时将酌情考虑。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有关经费使用许可证明。
5. 经实验室主任特邀的客座研究人员。
6. 鼓励各单位与本室研究人员联合申请基金课题。
7. 开放基金使用范围
8. 与获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大型仪器设备机时费, 科研业务费, 材料费，数据标注、加工费等。
9. 与获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控制在基金总额的10%以内）。如论文出版费、参加学术会议费用等。
10. 客座人员往来的旅差费、住宿费及科研津贴、生活补助费等。
11. 管理费（为基金总额的5%），用于实验室公共性开支。
12. 工作人员津贴（控制在基金总额的5%以内）。
13. 其它开支（控制在基金总额的10%以内）。
14. 课题管理
15.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每年根据本实验室的研究领域，提出开放课题指南。
16. 基金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两年左右。自带课题和经费的人员不受此限制，其工作期限由相应的课题决定。
17. 基金开支按课题核算，年终节余经费可结转下年度。
18. 申请课题者，每年在本实验室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
19. 课题必须按申请内容及“年度进度报告”进度完成，对于基金使用不合理或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计划的课题，实验室主任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
20. 批准的研究课题经费一般情况下仅供在本实验室进行指定课题的研究工作使用,特殊情况需事先经实验室批准。经费具体使用范围参考“开放基金使用范围”。
21. 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并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报销。资助的课题应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对外开放的设备及数据,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本室以外的设备及数据，需事先经办公室批准。测试资料归本室存档,所购设备或第三方数据归本室所有。
22. 成果管理及结题
23. 获基金资助的课题，每年度须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同时提交相关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24. 课题结束时, 课题负责人要按实验室的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及学术论文等, 并按规定做好基金结算,器材清理与科技资料归档工作。论文发表后应送抽印本二份给本室存档。
25. 实验室每年对所资助的课题进行评选，优秀者可直接纳入下年度资助计划。
26. 课题组应配合实验室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应立即纠正，对不服从者，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基金的支出，并将情况报告学术委员会，作相应处理。

研究成果为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发表论文、鉴定成果和申请专利, 应在作者单位处署名“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安徽省重点实验室，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Big 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 并须提交成果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